附件 4

辽宁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主要量化指标

一、评定指标

1、学习成绩

2、科研情况

3、科技创新能力竞赛

二、评分标准

1、学习成绩评分

学习成绩得分=学位课平均分

注：学位课平均分=∑（学位课成绩×学分）/∑学分

2、科研情况评分

科研得分=各项累计分

（1）论文发表（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研究生为第 2 作者），第 2 作者分数减半。

①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每篇 20 分，被 EI、ISTP、CSCI 收录每篇 10 分；核心期刊每篇 5 分；会议论文被 EI、ISTP 收录每篇 5 分，最高计 10 分；

②其他省级以上刊物 2 分，最高分计 6 分。

（2）专利（第 1 发明人或导师为第 1 发明人研究生为第 2 发明人），第 2 发明人分数减半。

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20 分，实用新型专利 10 分。

3、科技创新能力竞赛评分

科技创新能力竞赛得分=各项获奖累计分

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国家级科技创新能力竞赛，获一等奖 10 分，二等奖 8 分，三等奖 5 分，优秀奖 3 分；省级科技创新能力竞赛，获

一等奖 7 分，二等奖 5 分，三等奖 3 分，优秀奖 2 分；校级科技创新能力竞赛，获一等奖 2 分；同一项目，各级获奖取最高分计算。

4、总分计算

（1）第一学年计算方法

总分=学习成绩得分×0.7+科研得分×0.2+科技创新能力竞赛得分×0.1

（2）第二学年计算方法

总分=科研得分×0.7+科技创新能力竞赛得分×0.3